

彰化縣文化局臨時約僱人員 2 次公開徵才訊息

臨時約僱人員(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專案)

徵才機關：彰化縣文化局

名 額：正取 1 名

性 別：不拘

工作地點：文化資產科(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上網期間：108 年 4 月 26 日至 108 年 5 月 16 日

資格條件：考古學、人類學、文化資源、建築、都市計畫、土地管理、歷史、民族、藝術人文等相關大學以上系所畢業或具有考古工作經驗及文化資產修復相關經驗擇一，相關經驗請提出工作證明。

工作項目：協助辦理 108 年度彰化縣內考古遺址巡查及監管保護業務及各補助計畫、維護全國文化資產資料登錄管理平台資料及擬定翌年考古遺址計畫等相關業務暨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00 號。

甄選方式：

1. 應徵報名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擇優另行電話通知參加口試，並由本局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面談；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及通知。
2. 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問題判斷、分析、工作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甄選日期及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報名方式：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報名甄選應備證件：意者請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就業資訊』徵才公告網下載「彰化縣文化局臨時約僱人員報名表」，並檢具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照片 1 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號碼，黏貼於報名表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學歷證明影本 1 份、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1 份(無則免附)，以上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於報名截止日親送或掛號郵寄(108 年 5 月 16 日 17 時 30 分前送達)：彰化市卦山路 3 號彰化縣文化局人事室收，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彰化縣文化局臨時約僱人員」(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專案)，逾期不予受理。

應試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

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得備取 1 至 2 名。

錄取公佈：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就業資訊』徵才錄取公告。

聯絡人及電話：04-7250057 轉 1833 胡小姐

其他事項：

- 一、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錄取者先行僱用(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合格後續辦理僱用事宜，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約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
- 二、工作待遇：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該專案計畫辦理每月薪資 3 萬 4,916 元。
- 三、候補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 四、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文化局臨時約僱人員公開徵才報名表

臨時約僱人員(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專案) NO: 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 其他	
學 歷 (學校及科系)			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應檢附證件 (請勾選)	☐ 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照片1張(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 學歷證書影本1份 ☐ 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各1份，無則免附)			
簡要自述(內含學經歷，約200字至300字，請以藍色或黑色筆書寫，或用電腦繕打皆可。)				